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018 號法律

2019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法案)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通過及執行

一、通過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並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及執行。

二、上款所指載於本法律預算表內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分為下列部分：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包括中央預算和除特定機構外的自治部門及機構的本身預算；

（二）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包括特定機構的本身預算；

（三）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包括特定機構的投資預算。

三、執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時，適用本法律、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及其他在該範圍內所適用的法規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條

預計收入

一、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的收入總額為\$122,385,188,000.00（澳門幣壹仟貳佰貳拾叁億捌仟伍佰壹拾捌萬捌仟元）。

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特定機構彙總預算的收入總額為\$18,697,751,200.00（澳門幣壹佰捌拾陸億玖仟柒佰柒拾伍萬壹仟貳佰元）。

第三條

預計開支

一、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的開支總額為\$103,343,952,900.00（澳門幣壹仟零叁拾叁億肆仟叁佰玖拾伍萬貳仟玖佰元）。

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特定機構彙總預算的開支總額為\$14,831,223,100.00（澳門幣壹佰肆拾捌億叁仟壹佰貳拾貳萬叁仟壹佰元）。

三、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的開支總額為\$375,959,400.00（澳門幣叁億柒仟伍佰玖拾伍萬玖仟肆佰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條

預算執行結餘

一、根據第 15/2017 號法律第十五條規定，二零一九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的結餘為\$19,041,235,100.00(澳門幣壹佰玖拾億肆仟壹佰貳拾叁萬伍仟壹佰元)，當中中央預算結餘為\$18,061,421,800.00(澳門幣壹佰捌拾億陸仟壹佰肆拾貳萬壹仟捌佰元)，自治機構預算執行結餘為\$ 979,813,300.00(澳門幣玖億柒仟玖佰捌拾壹萬叁仟叁佰元)。

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特定機構的營運損益淨值為\$3,866,528,100.00(澳門幣叁拾捌億陸仟陸佰伍拾貳萬捌仟壹佰元)。

第五條

各項措施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得採取平衡公共帳目及使司庫獲正常補充所需的措施，為此，得使資源符合需要。

二、如出現確實使公共帳目陷於不平衡的異常情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得限制、縮減甚至中止非由法律或先前已訂立合同所定的開支，以及給予任何機關、組織或實體的津貼。

第六條

開支許可的期限

一、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的開支許可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結算期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十七日結束，但結算日仍視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開支的支付屬迫切或不能拖延時，結算可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作出。

二、涉及二零一九年度作出開支的庫房款項提取申請書及其他文件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送交財政局。

三、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作出的支付，有關的支付許可視為失效。

第七條 常設基金

一、關於取得財產及勞務且金額不超過\$15,000.00（澳門幣壹萬伍仟元）的開支可由常設基金帳目支付，但法律另有相反規定者除外。

二、常設基金的剩餘差額，應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存回庫房。

第八條 款項的分配

一、項目組或同等實體獲分配的整體資金，須在聽取財政局意見並按經濟及職能分類的適當項目預先分配後，方可使用。

二、在執行財政預算時所作的不得額外動用資源的調整，須根據為修改財政預算而訂定的法律制度為之。



第九條

跨年度負擔

為遵守第 15/2017 號法律第三十五條第四款（五）項的規定，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隨後的財政年度的負擔限額為\$9,000,000.00（澳門幣玖佰萬元）。

第十條

營業稅的豁免

一、於二零一九年度，不對附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15/77/M 號法律核准的《營業稅規章》表一及表二所載的營業稅稅額進行徵收。

二、上款的規定不免除該《規章》第二條所包括的自然人或法人應遵守的宣告義務，亦不妨礙因不履行該等義務而被科處罰則。

三、稅務當局有權部門應根據《營業稅規章》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以及附於同一《規章》的行業總表表一規定，維持各類場所的評定程序。

第十一條

保險合約及銀行業務的印花稅豁免

一、於二零一九年度，投保或續期的保險單，獲豁免經第 4/2011 號法律及第 15/2012 號法律修改的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核准的《印花稅規章》第二十四條和第二十五條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第四條所指的印花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於二零一九年度進行的銀行業務，獲豁免經第 4/2011 號法律及第 15/2012 號法律修改的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核准的《印花稅規章》第四十條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二十九條所指的印花稅。

第十二條

財產移轉印花稅的豁免

一、對於經第 4/2009 號法律、第 4/2011 號法律及第 15/2012 號法律修改的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核准的《印花稅繳稅總表》第四十二條所指，以有償方式移轉用作居住的不動產所涉及須徵稅的文件、文書及行為，於二零一九年度獲豁免徵收其涉及金額至 \$3,000,000.00（澳門幣叁佰萬元）相關的印花稅。

二、獲給予豁免的取得人應同時具備以下條件：自然人、成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作出上款所指的文件、文書或行為之日非為用作十二月十七日第 6/99/M 號法律第一條所指用途的任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不動產的所有人，但不妨礙下款規定的適用。

三、擁有不多於一個用於上款所指法律第一條第一款 g) 項所指用途的不動產者如符合該同一款所指條件，亦可受惠於第一款所指的豁免。

四、為適用第二款的規定，所有人是指以任一被《印花稅規章》第五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為須就移轉作徵稅的文件，以有償或無償方式取得不動產的自然人，不論其有無在物業登記局作出取得登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如所取得財產的價值超出第一款所指金額，但具備獲給予豁免的條件，則就超出的部份以《印花稅規章》一般性規定徵稅。

六、倘某一不動產的取得人為兩人或以上：

（一）當屬夫妻共同取得不動產，且採用的制度為一般共同財產制、取得共同財產制或取得財產分享制時，即使其中一方為非永久性居民，只要於二零一九年夫妻兩人均非為第二款規定的不動產所有人，有權享有第一款規定的豁免；

（二）上項所指以外的其他共同取得不動產的情況，僅符合第二款規定條件的取得人，才有權在稅額上按比例獲得其應得的稅務豁免。

七、自給予豁免之日起計三年內非基於繼承的原因移轉有關不動產，即導致豁免失效，獲豁免者應於作出移轉之前，根據一般性規定繳納應徵收的印花稅。

八、經出示財政局發出的旨在證實已履行上款所指義務的聲明書，公證員方可繕立與享有稅項豁免的不動產移轉有關的文件、文書及行為。

九、本條的規定不免除以有償方式購置不動產者履行申報義務，亦不妨礙適用就不履行該等義務所定的罰則。

十、在本預算生效期間，如納稅主體已於過往年度或本預算年度獲得相同稅務優惠，則不適用第一款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三條
競賣印花稅的豁免

於二零一九年度，豁免經第 4/2011 號法律及第 15/2012 號法律修改的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核准的《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五條所指的競賣產品、貨物及財產，又或動產或不動產的產權印花稅，其文件、文書及行為被該法律所核准的《印花稅規章》第一條規定所涵蓋，但不包括司法卷宗及書錄，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當局簽發的文件的印花稅。

第十四條
表演印花稅的豁免

於二零一九年度，豁免經第 4/2011 號法律及第 15/2012 號法律修改的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核准的《印花稅規章》第三十五條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九條所指的表演、展覽或任何性質娛樂項目的入場券或觀眾票的印花稅，包括在離場時方徵收的門票的印花稅。

第十五條
發行或取得公共性質債務的印花稅豁免

於二零一九年度，豁免經第 4/2011 號法律及第 15/2012 號法律修改的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核准的《印花稅規章》第二條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規定涉及本法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所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行債券的發行、賣買或有償讓與行為的印花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六條
旅遊稅的豁免

一、於二零一九年度，根據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第六條規定屬第一組分類同類場所的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的服務，獲豁免八月十九日第 19/96/M 號法律核准的《旅遊稅規章》所規定的旅遊稅。

二、基於適用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第七條第一款的規定，該法令第五條所指的第一、第二及第三組酒店場所的上款所指的第一組同類場所的專有業務，亦獲豁免旅遊稅。

第十七條
廣告及宣傳物品費用及稅項的豁免

一、於二零一九年度，市政署不徵收有關宣傳或廣告物品的張貼或放置的牌照費。

二、上款的規定不影響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規定以及其他關於宣傳及廣告物品張貼的一般或特別規定的遵守。

三、按第一款規定豁免繳納牌照費的宣傳及廣告物品的張貼或放置，亦免繳納經第 4/2011 號法律及第 15/2012 號法律修改的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核准的《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以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三條所指的印花稅。



第十八條

職業稅稅額的扣減及豁免限額

一、於二零一九年度，設立職業稅稅額的扣減項目，有關扣減率為百分之三十。

二、為適用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核准的《職業稅規章》第七條第一款所指的稅率，將須課徵職業稅的二零一九年度收益的豁免限額，訂定為\$144,000.00（澳門幣壹拾肆萬肆仟元）；對於超出該金額的收益，適用同一條文所指的百分比。

三、為遵守上款規定，僱主應根據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核准的《職業稅規章》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對僱員或散工進行同一《規章》第三十二條所指就源扣繳的職業稅稅額扣減工作，並應每季以增加的豁免額為計算基礎，扣除百分之三十納稅主體應繳稅額交予澳門財稅廳收納處。

四、《職業稅規章》第三十二條第二款 a) 項及 b) 項所指的就源扣繳規定僅在下列情況方可作出：

（一）散工，如其每日工資及其他可課稅收益超出\$640.00（澳門幣陸佰肆拾元）；

（二）僱員，如其每月收益超出\$16,000.00（澳門幣壹萬陸仟元）。

五、年齡六十五歲以上或經適當證實其永久傷殘程度等於或高於百分之六十的僱員及散工，第二款所指的豁免限額調升至\$198,000.00（澳門幣壹拾玖萬捌仟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上數款的規定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度最後一季扣除的金額，並應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將之交予澳門財稅廳收納處。

七、根據《職業稅規章》第十條規定，應遞交 M/5 格式收益申報書的納稅人的職業稅稅額扣除，由稅務當局依職權作出，因而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的百分之三十的扣減率及豁免額的增加亦應在同一《規章》第四十一條所指的徵收憑單中作適當的扣除。

八、上數款的規定不影響根據有關《規章》須作出的職業稅遞交或返還。

第十九條

退還職業稅稅款

一、於二零一九年度，向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職業稅納稅人，退還百分之六十應繳並已繳納的二零一七年度職業稅稅款，上限為\$14,000.00(澳門幣壹萬肆仟元)。

二、上款所指職業稅稅款的退還可透過支票、M/7 格式結算單，或經銀行轉帳作出。

三、符合第一款要件的納稅人，如處於以下任一情況，獲退還的稅款將經轉帳方式存入其銀行帳戶：

(一) 正在收取第 66/2004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規定的直接津貼的教職人員；

(二) 正在收取第 76/2012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規定的專業發展津貼的教學人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 正在公共行政部門、包括自治機構擔任職務且收取報酬的人士；

(四) 在財政局指定的機構或透過電子渠道，在該局規定的限期內，遞交填妥後的專用格式意願聲明書以選擇該付款方式的人士。

四、其餘納稅人由財政局按其在職業稅納稅人檔案內申報及登記的地址，以郵寄劃線支票或 M/7 格式結算單退還稅款。

五、本條規定的退稅權於第 15/2017 號法律第三十七條第三款規定的限期屆滿後消滅。

六、為退還本條所指的二零一七年度職業稅稅款，財政局除管理為此而給予的撥款外，還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規定，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核實相關人士的個人資料。

七、在不妨礙本法律每年期限制度的情況下，本條的效力延至結算權失效期屆滿，該期限根據《職業稅規章》第四十條第一款的規定計算。

八、為適用本條的規定，得適用《職業稅規章》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

第二十條

市區房屋稅稅額的扣減

一、於二零一九年度，設立市區房屋稅的稅額扣減項目，有關扣減稅額定為\$3,500.00（澳門幣叁仟伍佰元），且將會依職權入帳及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於經第 1/2011 號法律及第 1/2018 號法律修改的八月十二日第 19/78/M 號法律核准的《市區房屋稅規章》第九十二條所指的徵稅憑單內作出相關的扣減。

二、如納稅主體為法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則不適用上款所指的稅額扣減。

三、倘納稅主體為兩個或以上自然人，只要其中一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亦適用第一款所指的稅額扣減。

第二十一條

調低市區房屋稅稅率

於二零一九年度，將經第 1/2011 號法律及第 1/2018 號法律修改的八月十二日第 19/78/M 號法律核准的《市區房屋稅規章》第六條 b) 項所規定對出租房屋所徵收的市區房屋稅稅率，調低至百分之八。

第二十二條

所得補充稅的豁免限額

為適用經九月九日第 21/78/M 號法律核准的《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七條所指附表內的稅率，將須課徵所得補充稅之二零一八年度收益的豁免限額，訂定為\$600,000.00（澳門幣陸拾萬元），而對於超出該金額的收益，適用百分之十二的稅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三條

所得補充稅的豁免

於二零一九年度，豁免從以葡文作為正式語文的國家所取得或產生收益的所得補充稅，但以有關收益已在當地完稅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所得補充稅的除外收益及可課稅收益的扣減

一、於二零一九年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及中央企業債券所取得的利息，以及因買賣、被贖回或作其他處置所取得的收益，均獲豁免所得補充稅。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下列用詞的含義為：

- (一) “國家債券”：以中央政府為發行及償還主體的債券；
- (二) “地方政府債券”：經國務院批准同意，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為發行及償還主體的債券；
- (三) “中央企業債券”：以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且載於其公佈的有效央企名錄內的國有企業為發行及償還主體的債券。

三、於二零一九年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且在財政局登記為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的企業，其開支的可課稅收益扣減如下：

- (一) 用作創新科技業務研發首\$3,000,000.00 (澳門幣叁佰萬元) 的開支，獲扣減該金額三倍的可課稅收益；
- (二) 其餘用作同一目的但超過上項所指限額的開支，則獲扣減該開支金額兩倍的可課稅收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上款所指的總扣減上限為\$15,000,000.00（澳門幣壹仟伍佰萬元）。

五、財政局負責評定、核實及監督第三款規定的開支，尤其是下列開支：

- （一）涉及總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科研及學術機構在科技範疇內進行原始及試驗研究的開支；
- （二）專業研發企業聘請合資格人才薪俸有關的直接開支；
- （三）企業進行特定研發業務所使用消費品的開支。

第二十五條

稅額扣減的期限

在不妨礙本法律每年期限制度的情況下，本法律所設立的稅額扣減在結算權失效期屆滿前適用，該期限根據所適用的規章且自稅務優惠所涉及之年或年度起計算。

第二十六條

地租及租金的徵收以及退回最低值

於二零一九年度，應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低於\$100.00（澳門幣壹佰元）的地租及租金年金額不予以徵收，亦不退回總額低於此數的金額。

第二十七條

薪俸點 100 點的調整

一、在不妨礙本法律每年期限制度的情況下，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一內表一所載薪俸表中的薪俸點 100 點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金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8,800.00（澳門幣捌仟捌佰元），並維持至重新調整為止。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退休金及撫卹金按上款所指增加依比例調整。

二零一八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賀一誠

— 二零一八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